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人寿”）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9年4月17日起，阳光人寿开始销售融通基金旗下融通债券投资基金A类、C类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销售的基金名称及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融通债券投资基金，代码：161603（A类）、161693（C类）

二、其他提示：

1、投资者通过阳光人寿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程序和业务规则详见阳光人寿的相关规定，费率情况详见基金相关的临时公告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如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有变动，请以阳光人寿最新规定为准。

2、投资者通过阳光人寿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必须为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且仅能申请办理相同收费模式下基金代码的转换，即“前端收费转前端收费、后端收费转后端收费”，不能将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或将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相关的转换业务规则、转换费率详见各基金相关的临时公告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3、本公司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本公司最新发布的公告为准。

4、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10；

网站：<http://fund.sinosig.com/>。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0755-26948088；

网站：www.rtfund.com。

三、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七日